

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

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。為精進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案件之審查及增加申請人救濟途徑之選擇，爰修正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，調整初、複審之補正期限及次數，敘明救濟方式及其申復機制，明定健康食品審議小組設置依據，增訂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核及依主管機關通知送樣檢驗之便宜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初審補正期限及次數，敘明初審救濟方式及其申復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複審送件期限，補正期限及次數，敘明複審救濟方式及其申復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一條)
- 三、健康食品審議小組設置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四、增訂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核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五、送驗程序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六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